

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15-017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的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4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1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为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5.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9: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5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下午15:00。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2日,截止2015年5月12日下午3:00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机构投资者应在股权登记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的地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殷阳山庄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和201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登记,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5月18日、19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3)5282166
传真:(0533)5282168-234 (0533)5418805
联系人:秦桂玲、郑卫印、李晔

4.委托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应提交的文件: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726
2.证券简称:鲁泰股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鲁泰股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100元代表总议案。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一	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二	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议案六	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0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3)5285166
传真:(0533)5282188-234 (0533)5418805
联系人:秦桂玲、郑卫印、李晔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证券账号: _____
受托人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2015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中收购齐东持有的中青航空俱乐部36.5%的股权,收购杨建新持有的中青航空俱乐部14.5%的股权。本次收购后,公司持有中青航空俱乐部51%的股权,汪齐梁持有中青航空俱乐部49%的股权。

(三)双方承诺
公司承诺:在浙江安吉通用航空机场项目开工建设审批手续全部办理完成、汪齐梁提出出售剩余中青航空俱乐部49%的股权时,公司必须购买;公司不可撤销承诺,收购价格为标的估值减去本次已支付的5,000万元。

汪齐梁承诺:其持有剩余的中青航空俱乐部49%的股权,公司拥有唯一购买权。
(四)定价条款
自向意向书生效之日起20日内,公司支付2,500万元的资金作为收购定金,该笔资金是合同金额的组成部分,双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后,定金自动转为股权转让款的一部分。

本意向书生效后3个月内,如本次股权转让不能执行,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意向协议,且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汪齐梁、杨建新应在意向书解除后20日内一次性退还公司定金(不计息)。

(五)违约责任
1.双方完成对中青航空俱乐部审计评估并对股权转让价款协商一致且无异议后的20个工作日内,公司拒绝与汪齐梁、杨建新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视为公司违约,公司需承担违约责任。
2.汪齐梁、杨建新如有以下行为则视为违约,需承担违约责任。
(1) 双方完成对中青航空俱乐部审计评估并对股权转让价款协商一致且无异议后的20个工作日内,但未按时签署意向书和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 违背期后与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接洽、协商转让中青航空股权或签署与之相关的任何文件;
(3) 违反意向书约定的任何承诺及保证。

五、对外披露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收购,实现了公司多年筹划的、投资通用航空机场的战略举措,同时进入了通用航空的相关业务领域,符合公司布局新兴产业的战略规划。

本次签署的意向书是各方合作的基础及共同意向的表述,本次收购收购将针对公司中青航空俱乐部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经批准后方可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故本次收购能否最终完成收购存在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青航空俱乐部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5-38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通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向主办人李铁楠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持续督导期间的重大项目主办人。

为切实做好持续督导工作,根据相关规定,海通证券委派利佳先生接替公司后续持续督导工作,本次项目主办人变更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期间的独立财务顾问向主办人为曾军先生、利佳先生。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51 证券简称:ST金路 公告编号:临2015-28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份价格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金路”,证券代码:000051)已于2015年3月2日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5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组停牌期间再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并且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抓紧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重组方案涉及的有关问题正在积极协调和沟通,重组方案的有关内容正在进一步完善,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5-052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明确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7日起停牌。2015年4月14日、2015年4月21日、2015年4月28日、2015年5月6日公司分别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2015-043、2015-045、2015-050),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企业整合,标的公司为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仍在开展对拟整合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启动了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资产规模较大,涉及到的公司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截止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在论证和完善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公平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5-30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下午15: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下午15:00。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海安县黄海大道西268号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严圣军先生
6.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1日、2015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5日,公司股份总数为619,278,871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326,969,3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9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301,664,5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1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5,304,8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6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25,587,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8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5,304,8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6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26,969,3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5,587,2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 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26,969,3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5,587,2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6,969,3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5,587,2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6,969,3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5,587,2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度并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6,969,3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5,587,2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 见证律师: 张静、曹斌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随本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字页。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5-04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未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0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05月11日--2015年05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5月11日15:00至2015年05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44,186,7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542%,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9,5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股份344,16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5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19,5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2014年度报告》及《2014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344,183,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3,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3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739%;反对3,23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2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344,183,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3,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3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739%;反对3,23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2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曹翠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5-037

债券代码:128009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未偿还可转债张数总额的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2.除非另有明确的约定,反对或者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3.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于2015年5月12日下午14:00在公司A-1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受托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为699,992张,占公司有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总数的2.80%。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夏夏善红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

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3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739%;反对3,23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2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344,183,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3,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3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739%;反对3,23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2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关于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度并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344,183,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3,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3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739%;反对3,23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2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议案审议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344,183,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3,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3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739%;反对3,23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2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曹翠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5-037